

# 良法善治 与幸福感

杨真◎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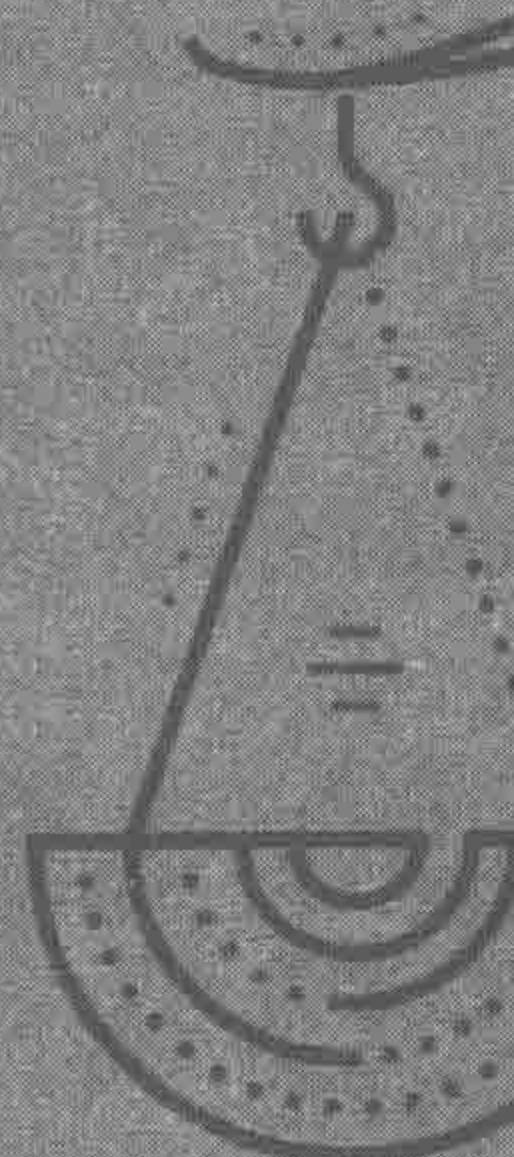
# 良法善治 与幸福感

杨真◎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良法善治与幸福感/杨真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130 - 4906 - 1

I. ①良… II. ①杨…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2633 号

## 内容提要

本书不是一部专门的法律著作, 而是一个集法律、历史、经济、教育、家庭和社会生活为一体的一个万花筒式的随笔集。作者用生动诙谐的语言向你娓娓道来, 你会觉得: 法律也可以被活学活用到这种境地, 它是这样的有用、有趣, 与我们的生活如此紧密相连, 良法善治的确是提升幸福感的重中之重。

本书通俗易懂, 相信每一个人都能从中找到自己的影子, 产生强烈共鸣。它不仅适合法律人品读, 也是值得大众传阅的华美鸡汤。

责任编辑: 荆成恭

责任校对: 潘凤越

封面设计: 京华诚信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书名题字: 刘新科

## 良法善治与幸福感

杨 真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341

责编邮箱: [jcgxj219@163.com](mailto:jcgxj219@163.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5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78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4906 - 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序 一

## 让良法善治发扬光大

前不久，好友召良教授请我写序，说作者是一位关心良法善治的“90后”，让我作为法学教育工作者多多指导。我和作者杨真未曾有过交往，但召良的话我是要听的，况且关爱、提携后辈确是我们应尽的职责。看完书稿之后，我很欣慰，这的确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作者年纪尚轻，本科所学也并非法律专业，却在研究生学习阶段和繁忙的日常工作之余完成这样一部作品，实属难能可贵。

法律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诸如《刑法》《公司法》《合同法》《物权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广义的法律还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与单行条例及规章等。而本书所讲的“法”，是最为广义的“法”，比如夫妻间维系婚姻幸福而做出的约定，即是对俩人有效力的“合同法”；学校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也是全体师生所共



同执行和遵守的“法”。这些跃然于作者笔下的“法”，对特定群体都有着不同程度的约束力。这种观点是很独到的。可以说，作者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大胆创新的创作精神，拓展了建设法治中国的理论认识。作者有一个梦想，就是良法文化能够在各行业、各单位包括企业、校园、家庭等每一个社会领域生根发芽、开花结果。良法善治不仅要落实在立法、执法、司法活动上，更应当体现在每一个人的工作和生活中，用“良法”来实现与身边每一个人的“善治”，是大众群体良性互动、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生活中几乎所有的事情都可以用良法善治的基本理念去加以规范。

本书体系虽然看起来较为庞杂，但“形散而神不散”，都是围绕“良法善治”这个主题展开的。作者能够以微知著，能从“小”事件中挖掘出深刻的大道理；对于自己的观点，也都拿出了充足有力的理由。虽然其中有的观点可能还有待商榷，但这至少体现了作者与众不同的思考方式，我们应当以包容的态度来面对各方观点的彼此碰撞。我常说，共识是以承认差异为前提的，否则就太武断了。企盼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当然是我们的共识，而究竟如何实现社会进步与人民幸福，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看法。比如在本书的“烟草与行业净效益”一文中，作者提及烟草，提到史上最严禁烟令，作者的本意应该是这样的：一部法律、一个政策的出台，就是一次利益的调整与社会关系的



变动。而人都有自己独特的立场，不可能“一个鼻孔出气”，一部法律根本不可能满足每一个人的期求，而且也无此必要。法律要做的就是合乎“良法”的基本要求，为多数人的幸福服务，实现长久的善治。这个史上最严禁烟令属于我国法治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依良法治国的一个缩影。

德国法学家耶林说过：“罗马曾三次征服世界，第一次是靠武力，第二次是靠宗教，第三次是靠法律。而第三次征服才是最永久的征服。”良法的威力胜于枪炮，良法能创造比天时、地利更为关键的人和。黑格尔说：“中国的历史从本质上看是没有历史的，它只是君主覆灭的一再重复而已。任何进步都不可能从中产生。”梁启超说：“一部二十四史，就是一部二十四姓族的砍杀史。”这些话虽有些偏激，但不得不引起深思。中国古代经历了多少次风云变幻、王朝更迭，可我们很难发现在后的政权比在前的政权更为先进，总是“你方唱罢我登场”，循环往复折腾了几十个世纪，却没有根本性的进步。北宋末年，宋军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扫平方腊起义，暂时是消停了一阵儿，可这不仅没能给宋廷带来一点点的希望，换来的反而是北边金人的仰天长笑；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蒙古铁骑横扫亚欧大陆，所向披靡，其孙忽必烈建立了面积达1300多万平方公里的大帝国，可最终仅存不到百年便黯然倒台；太平天国运动给中国造成了上千万的人口损失，估计洋人都在一



旁乐呵呵地看热闹，外界虎视眈眈，黑云压城，自己人却在窝里斗。直至伟人毛泽东凭借自己的“良法”赢得了全国人民的拥护，小米加步枪打败了蒋介石的飞机加大炮，创造了以少胜多的军事奇迹，人们才知道：良法是真正的人心所向——这即是作者所讲的“得良法者得天下”的最为淋漓尽致的体现。古人常讲“以德服人”的王道，反对“以暴服人”的霸道，正是这个道理。

作者涉猎广泛，引经据典而不拘泥于前人著述，紧贴现实，善于从生活点滴中观察思考，洞见真知，尤其把“良法”与做人做事紧密相连，既讲法，又讲“道”“义”“情”，体现了他对良法善治的孜孜追求。法律是一种工具，也是一种制度，它终究还是要靠人来实施。因此，法律人的素质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法治进程的水平和社会善良风俗的完善。在本书的“推进人类和平，创造世界大同”一文中，作者用浓重笔墨描述了三件家喻户晓的人物——印度成就最高的文豪泰戈尔、宋代最伟大的文学家苏轼和金庸笔下最著名的武侠人物萧峰。作者倾力推崇的三个人，不论是才能还是品德，都是无可挑剔的，都是以近乎完美的形象永存于后人、读者的心里。或许有人会问，写这些到底和良法善治有什么关系吗？确实，他们都不是法律人，且都处在法治极不健全的封建或半封建时代。但他们的共同点是什么？是胸怀大德大爱，是以天下为己任，是“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大无畏精神，是身



处逆境也不忘初心为民谋幸福的高风亮节。这些难道不是值得每一个法律人毕生学习的典范吗？法律人要有其才，更要有其德。如今，法律人正源源不断走向各级党政领导岗位，作为造福一方的公共事务管理者，要把公平正义的良法理念落实到各项管理工作中，更好地为全社会做事——这在本书的“经济建设的理性良法”一文中有很好的诠释。当然，这不仅是法律人的天职，也是谁都无法回避的义务。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培养法律人才的重要基地，对此自然是义不容辞。“挥法律之利剑，持正义之天平；除人间之邪恶，守政法之圣”——法大的莘莘学子都依然清晰地记得这个庄严神圣的入学誓词。法律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权，是要让每一个人获得真切的幸福感。法大的前辈给我们树立了典范。江平老师说“我只向真理低头”，“为理想的法治而呐喊”；陈光中老师追求学术民主，充分尊重后辈的观点，从不“唯我独尊”；郑成思老师面对具体案件时，总是站在公正的立场，从不偏袒“自己人”。他们都是良法善治的积极践行者、倡导者。为人要心中有爱，胸怀正义，懂得敬畏生命。爱能使人拥有战胜一切的力量，歌颂爱、抒写爱、传扬爱的人，不知几多，而作者笔下的“良法”，正是爱的载体。靠“恶法”来统治、管控别人，迟早会受到“恶法”的反扑，并被“恶法”吞噬在黑暗中。害人者必害己，用“恶法”来压制配偶、孩



子，就得不到幸福的家庭；靠“恶法”来指挥下属，就无法做好管理工作，从而一事无成。相反，予人玫瑰，不仅仅是手留余香，更有可能得到别人馈赠的大花园。给予他人“良法”，自己更能得到“良法”之福。这便是良法善治对自己、对他人的意义之所在。

愿良法善治的理念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

愿良法善治的中国愈益繁荣富强！

是为序。

时建中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中国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2017年4月6日

## 序 二

### 良法与幸福的关系

幸福生活，无疑是任何人都憧憬的目标，借用“生活的理想，就是为了理想的生活”，那么生活的幸福，就是为了幸福的生活。幸福作为一种令人惬意、满足、快慰的主观心理状况，古往今来，人们无不向往，有关幸福的话题也成为诸如哲学、社会学、心理学、文化学和经济学的研究视野。与幸福相关的术语是“幸福感”“幸福指数”等。幸福感彰显了人们对于自己的生活状况、生活质量的一种主观评判。以“枯燥”的条文表现的法律与魅力无限的幸福之间，看似两个完全不相干的问题，实则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早在古罗马时代，著名的《十二铜表法》即指出：“人民的幸福即是最高的法律。”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则指出：“法律的基本意图是让公民尽可能地幸福，并在彼此友好关系中最高度地结合在一起。”由此可见，关于法律与幸福的紧密关系，古代先哲早就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重视。简单地说，法律与幸福的关系主要体现为：一方面，人们的幸福需要法律保障，尤其是“良法善治”；另一方面，幸福本身是法律制度及其运行始终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



幸福本身是一个个体的主观感受，但又有客观的衡量标准。幸福其实是与我们日常生活密切联系的主题。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需要“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法治”，尤其是过去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不够健全，党和国家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法治的前提是法律的有效实施和运行，社会主义法治直接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这就需要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将保障人民的幸福作为最为根本的价值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目标。例如现在越来越流行的公众参与立法，能够使人们充分地表达个人诉求，获得认同感与满足感；在政府决策中吸纳民意，能够使决策更加科学、透明，能更好地为民众带来福祉；在解决纠纷中，通过公平、公正的处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即使是败诉的一方，也会心甘情愿坦诚接受。法律对幸福的保障，也远远不限于其对权利义务的规范方面。这些规范只是法律制度的外在表征，规范的背后则是法律体现的公平、正义、自由和秩序的价值，以及法律对诚实守信原则的肯定。在此基础上构建的良好的社会秩序，无疑是和谐社会和幸福生活的根本。在当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浪潮中，法律服务于我国科技文化发展，服务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我国立法过程中的民主参与性，就体现了为民谋幸福的基本理念。我国很多法律，与普通民众息息相关，广泛的民众参与不仅有利于参与者提升相关领域的幸福感，而且可以使未来的立法更关注民生，更好地实现增进人民幸



福的目的。立法提升幸福指数还在于为相关社会生活领域确立和建立社会规范和指引，使人们在相关领域感觉到有章可循，并且对获得的相关成就具有认同感和归属感。所谓法治是这个时代的财神爷，良法对于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意义十分重大，否则，后患之忧便足以令人惶惶不可终日。仅以知识产权专门立法为例：我国知识产权立法较为滞后，过去很多发明创造者不能在国内获得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颁行后，发明创造者能够依法获得相应的权利，从而成为发明创造的主人，并依靠专利权的独占性保护获得市场控制权和垄断性利益。这种成就感在专利法缺位的时代是不可想象的。知识产权法的意义还在于，它能够极大地调动人们从事创作发明的积极性，提高我国创新能力，为民众提供更多更好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增进人民福祉。其他法律也具有相应的功能和作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为例，它将现实生活中的婚姻家庭伦理关系法定化，其对于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实现关爱与被关爱的幸福感的作用是其他制度和措施难以替代的。

从法的作用、效果来说，法律可以分为良法和恶法。我们上述所讨论的法律对幸福的保障，是以良法为假设前提的。从人类法制发展史的角度看，恶法在历史上存在过很长时间。所谓恶法，是指腐朽没落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狭隘的利益而制定的剥削、迫害人民的法律。恶法由于缺乏公正性，一旦实施，危害后果很大。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爱尔维修所言：“造成各个民族不幸的，并不是人们的卑劣、邪恶和不正，而是他们的法律不善。”也正如



作者在书中所言：包括历代国家政权在内的各种组织、单位的疲软、衰落，原因均为上层阶级之“恶法”所衍生出的毒果，而非下层民众的“不守法”所致。因此，我们需要以史为鉴，极力避免恶法出现，以良法取而代之。所谓良法，是以人民的利益和幸福为最高追求的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就是典型的良法，它是广大人民意志的根本体现，深刻体现了人民对幸福生活的向往追求。当下，我国已经基本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越来越注重人文关怀和公民权利自由的保护，注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这样的法律，实施得越充分，就越能让爱的种子播撒到每一个角落。可以认为，现今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作为反映人民意志的良法，是各族人民获得美好幸福生活的根本保障。遵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就是为幸福生活添砖加瓦。

德谟克利特指出：“法律意在使人们生活得更好。这只当人们自己有成为幸福的人的愿望的时候才能达到；因为对那些遵从法律的人，法律显得是适合于他本性的美德。”在当下我国迈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图伟业中，认真思考和研究良法善治与幸福的关系，其意义无疑是巨大的。从这个角度来说，本书的出版正逢其时，希望更多的人士关注良法善治与幸福方面的话题，为增进全体中国人的幸福而努力奋斗！

是为序。

冯晓青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2017年4月26日于北京

## 序 三

### 请珍惜信奉法治的年轻人

这是一本以良法与善治为主要视角的读书、论事随笔集，作者是一位“90后”的法学硕士。

读完书稿，我既喜又愧。喜的是后生可畏，乡邦多俊彦。作者的父母和我是同辈人，在湘中山区长大的，托邓公改革开放之福才得以通过读书改变命运，走出大山。作者自小随家人在京畿之地生活，他身上依然有着湖湘先贤“经世致用”“心忧天下”的文化遗留。愧的是我曾经轻视了这代年轻人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对在中国数千年历史中最富足、和平的环境中长大的他们这代人，不无“九斤老太太”的偏见，总以为他们多是更在意个人生活的“小确幸”，而对社会道德水准、法治环境以及国家之未来，缺乏应有的关注。这本书纠正了我的这些偏见，让我相信，对公正的呵护、对法治的追求、对现代社会文明规则的熟悉和尊重、对脚下这块土地的爱与希望，后辈自比前辈强，后一代人定会比前一代人做得更好。

这本书稿涉及的内容很多，甚至可以说有些芜杂。有



作者对一些历史问题的思考，也有对身边的人与事的观察；有对一些立法问题的专业性探讨，也有对教育、经济问题在法律层面的剖析。书稿中引用了大量中国古代圣贤的嘉言与历史典故，也引用了一些西方著名学者的论述，这些显示了作者有广博的阅读和良好的思考习惯。当然，作者毕竟年纪尚轻、阅世尚浅，对一些问题的观察和分析，有时难免呈现出不完善的一面。

我认为，正是这“不完善”尤其值得我们倍加珍惜。因为，他有一颗信奉良法善治的赤子之心，相信良法善治能让这个古老而多难的民族告别治乱循环，从而步入文明与富强。

何谓“良法”，这是一个宏大的法学课题，古今中外不知有多少人为之皓首穷经，写出汗牛充栋的著作，然而它又是一个每位凡俗之人都能感受颇深的常识性问题。诚如作者在自序中所言：“良法的思想观念，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均可以得到运用。本书所讲述的‘良法’，应作最广义的理解，它不仅指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还包括企业、校园、家庭等诸多组织中的制度、规则，以及我们内心的公理、信仰，一套人与人之间相互交往的处世原则。”

显然，作者认为“良法”不仅是写在纸上的，更需要不断在实践中总结完善，运行在每个人的世俗生活中，如空气与水之于社会的每个成员。这个看法是很精到的，也能让我感觉到这代年轻人与他们的前辈不一样的视野和生



活准则。

自秦汉以来，中国的统治者治理国家是儒法并用，或曰儒表法里。儒家推崇礼，讲究亲疏尊卑，规范社会关系以血缘为基础，以家族为本位，这当然适应人与人交际以熟人为主的农耕社会；而中国古代的法家所推崇的“法治”，不是今天现代社会的“法治”，古代的明君确实施行过一些“良法”，但它与今天的良法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它是以暴力为基础、以权术为手段的治理之道，它的出发点不是保障普通百姓的权益、限制统治者的权力，进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而是仅把律法当作控制老百姓的工具。因此，如果不因时因势而变，儒门容易出现满口仁义道德的伪君子，而法家则容易催生以严刑酷法治天下的暴君和以暴易暴的暴民。作者很清醒地看到了这个历史因果，所以他在书中明言：“纵观中国历代王朝的垮塌，有几个是因为老百姓主动破坏法律发动暴乱而导致的？一个都没有。无一例外都是统治阶级那一系列的恶法造成的。”

因为统治者的儒法并用，那么身处统治之中的中国老百姓，要适应这样的社会形态，就很容易形成一种路径依赖：重人情关系和推崇暴力。这是一体两面，当个人利益受到侵害时，以攀交情、疏通关系来维护利益是成本较小的一种选择，如果这条路走不通，那么只能暴力反抗，以玉石俱焚的姿态来对待施害者，让对方掂量风险。而事之是非，理之曲直，法之公正与否，很少被重视。这样的社会环境怎么可能培养出人们对法治的信奉？



《水浒传》中的黑旋风李逵，是一位遇事爱用暴力的底层青年。他的“强盗人格”难道是天生的吗？非也。高唐州知州的小舅子殷天锡搞强拆，要霸占柴进的叔叔柴皇城的宅子和花园，柴进带着李逵去找殷天锡讲理。作为周世宗的后裔，他有宋太祖颁布的誓书铁券，而这位知州的小舅子态度是：“便有誓书铁券，我也不怕！”根本不把规则放在眼里。李逵说出了一句惊天动地的话：“条例，条例，若还依得，天下不乱了。我只是前打后商量。”这句粗话说到了天下的乱源——即有条例（法）不依，所谓的法全留在纸面上，现实中谁有势力谁就可以践踏法律。在北宋末年这种“恶法治国”的情形下，李逵怎么可能会天真地相信“条例”？他自然只能信奉暴力为王。

关汉卿戏曲《窦娥冤》中的窦娥在被冤杀前，哭诉道：“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恶法当道，冤屈不得伸的窦娥，只能诅咒天地之不仁。她对世间的法显然是彻底地绝望了。

无论中外，都曾有过恶法当道的时代。良法得行在任何一个民族、一种文化背景下，都是走过弯路、付出过代价的。作者在书稿中引用了古希腊戏剧《安提戈涅》主人公的命运说明恶法非法。安提戈涅是俄狄浦斯的女儿，她不顾国王克瑞翁的禁令，将自己的兄长、反对克瑞翁的波吕尼刻斯安葬，后被关在一座石洞里，自杀而死。她认为俗世的法律之上还有天条的存在，违背天条的统治者的法律就是恶法。这一态度表明了对“朕即法律”的彻底否定。